读史札记

林徽因:苦寒中绽放的美丽

□ 傅绍万

中华民国在大陆存续38年。当时学者，有国学的深厚基础，有西学的时代眼光，站在中外古今两座高峰上俯瞰学术，同时又注重实地的考察和科学方法运用，故能做出开天辟地学问，取得世界顶尖成果。最突出处，是士之血脉传承，家国情怀担当，虽最不现实之考古学，也和民族荣辱紧密结合。

大师之中，林徽因并不十分出众，梁家门内同辈中人物，林徽因的成就也无先生们伟大。像梁思成、梁思永兄弟二人，在国民政府第一届院士评选中，便双双入选。我关注林徽因，是因为她背负了那个时代、那一代知识分子最集中最鲜明的印记，是因为从她身上折射出一个大时代的影子。

那一代大知识分子，多数有很好的家境，求学纯凭个人兴趣爱好，不以饭碗为牵累，不以名利为追求。有人留洋十载，也未拿一个学位。回国后不考虑高官厚禄，奔着学问和志趣走。有人不避贫寒，十年磨一剑，从乌龟壳(甲骨文)中探幽寻奥，捣弄出一本专著。

特别需要指出的是，那个时代对女性的影响。西风东渐，妇女开始获得解放，她们再不是男性的附庸。清末即有鉴湖女侠秋瑾，继其后，宋氏姐妹，沈氏、张氏姐妹等，都是一时人物。林徽因就是这一时代的骄子。她之所以格外光彩耀目，还因她未涉身政治，也因那些与她不可分割的人物如梁启超、谢冰心、徐志摩等，虽已时代久远，却依然不断被人忆起。

一位诗人说，造物主赋予林徽因惊艳的美貌，就不必再赐给她绝世的才情；而赐予她绝世的才情，就无须再给她光辉灿烂的凄艳之美。既然两者兼而有之，则必假上帝之手设法令其不寿。这段话传递的意义，似乎她的一切靠的是上天赐予。难道有了上天的赐予，就可以使她的生命如此灿烂地绽放着，如此长久地延续着吗？其实，上天所赐予她的，还有命运的另一极端，有常人无法想象的苦难。她这才貌兼备的肉身，承载了太多别人未能承载的不幸，经受了太多别人未曾经受的煎熬，才使这天生丽质走向永恒。像玉之雕琢，像钢之淬火，像梅花经受冷得颤栗的苦寒，那是苦寒中绽放的美丽。

看林徽因的身世、才情、性格和体质特征，很容易让人想到大观园中的“林妹妹”。她大家闺秀出身，父亲林长民任过北洋政府司法总长。但她的母亲却是林长民的三个女人中备受冷落的一位，这在林徽因幼小的心灵上留下深重的创伤。21岁，父亲在推翻张作霖的战争中死在东北，她由九天之高坠落尘埃之下。37岁，贫病交加之时，心爱的弟弟，一位投笔从戎的清华学子，又在对日作战中丧生。而折磨她一生的，还有无法治愈的肺病。25岁始即时常因为发病休养，36岁逃避战乱来到四川李庄，肺病复发，卧床4年，没有药物治疗，没有营养品滋补，连测体温的温度计也没有，这么苦撑苦熬着，以至病菌感染肾脏，病势不断加重，51岁抱憾离开人世。

一个曾经无比快乐着的精灵，却因为病痛的折磨而痛不欲生。她写信给沈从文，讲述痛苦、无奈的心情：如果有天，天又有旨意，我真想他明白告诉我一点事，好比说我这种人需不需要活着，不需要的话，这种悬着的日子也不都是奢侈？好比说一个非常有精神喜欢挣扎着生存的人，为什么需要肺病，如果是需要，许多希望着健康的想念在我也就很奢侈，是不是最好没有？

一个曾经身处京城繁华、在“太太的客厅”中如众星捧月的贵妇，却堕入贫病孤寂之中，经历一场由天堂到炼狱的劫难。四川李庄，一个偏僻的山乡，她躺在全家唯一的奢侈品——一张帆布行军床上，身边没有朋友，也没有可以说话的人，只有饥饿伴随着病痛，只有日头来了又走了。那一首《十一月的小村》，读来让人泪落心碎：十一月的小村，我想象我在轻轻地独语：十一月的小村外是怎样个去处？她出不得村，甚至下不得床，远山的薄雾，隐约可见的茅屋轻烟，山野漫坡的牛羊，都成为她想象中的奢侈品！

林徽因之美因其才貌，更赖其精神。一位千娇百媚的女性，却巾帼不让须眉，不离不弃知识分子的道义担当。为了成就事业，可以在兵荒马乱中，抛下稚子，随丈夫千里奔波考察古建筑，足迹踏遍祖国大江南北。为了不受日寇胁迫，丢下家中所有积蓄，一路逃难，先湖南长沙，后云南昆明。为了做学问有书籍可以参考，又举家随中研院史语所迁到四川李庄。贫病交加中还强撑病体，为《中国古代建筑史》的撰写搜集资料，设计图纸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其才情和大美如春花怒发，她成为国徽图案的主设计，成为人民英雄纪念碑设计的重要参与者、须弥座图案的主设计者。一副柔弱的肩膀，何以扛起这负载着5000年文明史的厚重丰碑？是渊博的学识，是至深至热的爱国情怀，是以国难家仇、血火洗礼炼就的钢铁意志。

林徽因生前身后，时常卷入舆论的漩涡。因为其中名人闻人的轶事炒作，最集中处是徐志摩与林徽因之间的情感经历。林徽因在欧美、在出国留学前的两段日子，也就是16岁和20岁时，曾经遭遇徐志摩的疯狂追求。论者见仁见智，但基本事实是：林徽因16岁随父游历欧美，一年多之后回到国内，18岁进北京培华中学读书，19岁考取半官费留学，20岁随梁思成、梁思永兄弟赴美，24岁学成后与梁思成结婚，建筑研究和设计成为梁、林夫妇的共同志趣和一生事业。可以说，作为那个时代觉醒了的女性，林徽因走的是一条求学、留洋，做一个有为知识女性的路子，决无可能在十几岁年龄、一无所能时就嫁作人妇，成为男人附庸。还有个不能忽视的因素，林徽因的家庭，是满门忠烈。父亲是辛亥革命的宣传、支持和重要参与者，堂叔林觉民、林尹民均为黄花岗革命烈士。林觉民，就是那封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的《与妻书》的作者。她骨子里流着的血，和曾经作为变法维新、反袁护国主帅的梁启超一家更为接近，这也是梁思成、林徽因走到一起的重要基础。

美丽的精灵，是浴火的凤凰。情感的风暴，没有将她由“神界”打入“魔界”的牢狱，却成为她的涅槃之火，为此，这只美丽的凤凰更添了灵光异彩。

大地“陆沉”、江山易主之际，梁、林夫妇为何留在大陆，而不随那些交谊深厚的大师去孤岛台湾？国难当头，家难当身，知识分子是可以担当的。但是，当权者和民众，是有难同当，还是把这个国当成了家天下，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？知识分子讲忠，但他们的眼光敏锐，选择也更理智。十字路口，何去何从？蒋家王朝已经完全不值得为之当陪葬品了。为此，梁、林夫妇不会远赴台湾。一生致力于建筑，尤其是中国古建筑，用武之地也只有大陆。

斯人已远去。但遥望那个知识分子群体，遥望那个美丽而脱俗的精灵，仿佛昂首仰望星空，精神得以提升，灵魂得到洗礼：凡尘世界，虽是秋风秋雨，心中所装，却是人间四月；自然四季，虽是冰雪寒天，眼中所见，却是烂漫红梅。

坊间纪事

吃　雪

□ 刘鹏飞

吃过晚饭，我正看《水浒传》中林冲雪夜上梁山一节，妻子扯着儿子从外面回来，我之所以用“扯”，见儿子几乎是被妻子掂进来的。妻子说，儿子吃雪。这时候我才开窗向外望去，外面已经是一片洁白了。

吃雪有什么要紧，我小时候冬天常常吃雪的，只要一落雪，便伸出两只小手，去接纷纷扬扬的雪花，然后用舌头去舔，那凉嗖嗖的味道至今记忆犹新。

妻子见我向着儿子，气不打一处来，那是什么时候，现在的雪还能吃吗？我一惊，是啊，如今的空气早已污染，雪里的杂质让人生畏，雪，除了凉已无洁可言，怎么能吃。

想想古人真是幸福呀，踏雪，赏雪，玩雪，吃雪。当年也是这样的雪夜，王羲之的儿子王子猷不忍心雪夜里傻傻地睡去，便吟着左思的《招隐诗》，去访远在曹娥江上游剡县的戴逵，但到了戴逵家门口时，他又转身返回。这哪是访友呀，这完全是赏雪。还有明代刘俊画的《雪夜访普图》，宋太祖赵匡胤问政于赵普，也都是雪夜里在赵普的家中谈的。外面大雪弥漫，屋内君臣二人边烤着火边吃着羊肉喝着酒，边谈着政事，那该是何等地轻松和愉快呀。

至于吃雪，那更是古人常有的事了。《金瓶梅》中西门庆合家赏雪饮酒，就是用雪烹的“团茶”。在二十一回中作者这样写道：“吴月娘见雪下在粉壁间太湖石上甚厚，下席来，教小玉拿着茶罐，亲自扫雪，烹江南凤团雀舌芽茶与众人吃。”

如果说西门庆吃雪是“下里巴人”的行为，那《红楼梦》大观园里的吃雪就是“阳春白雪”的高雅之事了。第四十一回妙玉给宝玉、黛玉烹的茶，用的就是“五年前……收的梅花上的雪”，“共得了那一鬼脸青的花瓮一瓮，总舍不得吃，埋在地下，今年夏天才开了。我只吃了一回，这是第二回了”。第二十三回“冬夜即事”中烹茶用的雪，就不是五年前的而是新扫的了。“却喜侍儿知试茗，扫将新雪及时烹”。

在古人心目中，雪水烹茶，不但味道清醇，而且还有奇妙的营养保健功效。《采珍集》中就说，“梅花粥，绿萼花瓣，雪水煮粥，解热毒”。雪不但可以烹茶，也可以煮粥呀。

李虚己也有“试将梁苑雪，煎动建溪春”之句。“建溪春”也是一种名茶，看样子，雪，是很宜于茶饮的。既然这些名人大家都吃雪了，我们为何要剥夺一个小孩子吃雪的权利呢？

如今有关专家研究后也认为，每天饮1至2杯雪水，可使血中胆固醇含量显著降低，对防治高血脂症、高粘血症以及动脉硬化症有特效。

但愿有一天，雪里的杂质含量降低，回到从前，让我们的孩子也像我们当年吃雪一样，接一捧雪用舌头舔舔，抓一把雪塞到嘴里，再用雪烹一壶名茶，读着唐诗，吟着宋词，也不辜负这雪夜一片宁静，一片温馨了。

三线企业的广播

□ 魏晓云

一次偶然的机会，我到陕飞公司去参观，刚好赶上中午下班时间，无意间听到了公司的广播声，听着那熟悉的旋律，一种久违的亲切感涌上心头。

我从小是在三线企业长大的，深深懂得广播的重要性，它是职工们工作和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有时它是集结号，督促大家遵守时间，整齐划一地上班、下班，即使不用看手表，也能分秒不差；有时它又是喉舌，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，讴歌企业中的好人好事，弘扬爱国、爱党、爱企业的浩然正气；有时它还是时尚先锋，与时俱进，紧跟潮流，给人们提供了许多茶余饭后的谈资，给单调枯燥的生活增添了斑斓色彩。

依稀记得幼时的理想就是长大能当一名广播员，这个念头的产生还是受蒋阿姨影响。蒋阿姨是北京知青，长得白白净净、斯斯文文，普通话说得标准，她念的广播稿字正腔圆、抑扬顿挫，她的声音极富穿透力，能够穿过崇山峻岭，钻入大山里每个职工的耳中，时常给人一股积极向上的动力。每当广播响起，幼小的我就端坐在小板凳上仔细聆听。一想到她读的每句话、每个字都能传遍家家户户、四面八方，崇敬之感油然而生。

三线企业的广播内容一般都有规律可循。每天早上，广播内容都是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，伴随着嘹亮的广播声，人们起床、吃饭，从从容容地出门上班；到了中午，广播任务变得艰巨起来，大部分是朗读企业内各单位撰写的广播稿，有宣传企业最新政策的，有通报产量任务进度的，也有歌颂好人好事的，五花八门的内容考验着广播员的播音功底。人们听着广播，做着午饭，不失为一种生活的调剂；下午的时光是最美好的，孩子们放学、大人们下班，无论哪里都充满了爽朗的欢笑声。这时的广播也是轻松愉快的，广播的内容大都是音乐、评书又或是放电影的通知。逢年过节，广播更是重头戏，《百鸟朝凤》《万事如意》《祝酒歌》等喜庆的音乐弥漫在空气中。屋里炊金馔玉，觥筹交错不亦乐乎，屋里屋外相得益彰。大山里的家属区显得分外热闹，处处洋溢着节日的气氛。三线企业的人们伴随着广播声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平凡的日子。要是哪天广播声没有响起，那绝对是企业一个重大事件，当时广播员的工作压力可见一斑。

在物质和文化都很匮乏的年代，我们这些土生土长的三线企业孩子，每天最盼望的莫过于听广播里的评书了。记得那个时候，广播里放的最多的就是刘兰芳的评书《杨家将》《隋唐演义》《岳飞传》，为了能听得完整、真切，广播还未响，我们一帮小孩子连饭都顾不得吃，就急忙跑到家属区对面山上的电线杆的喇叭下竖起耳朵。广播里，刘兰芳说得绘声绘色，我们听得津津有味，每每正听到引人入胜的关键环节，刘兰芳就会来上这么一句“欲知后事如何，且听下回分解”，每次听到这句话，大家都会颇感遗憾，异口同声地“唉”那么一声，然后意犹未尽地下山去。翌日同时，大家又会兴冲冲地来到电线杆下集合，或蹲或坐或站，享受着刘兰芳的评书。那个时候，广播成了我们最大的精神支柱，也是我们取之不尽的精神食粮。

现如今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什么是三线企业了吧。所谓三线企业就是上世纪六十年代，国家为战备号召“进山、分散、隐蔽”，从全国各地陆续迁入和新建的一大批国家部委和省属工业企业。在“备战备荒为人民”的感召下，数以千万计的热血青年肩负特殊的政治使命，从东部沿海和北部工业城市来到中西部偏僻的深山里。1966年，我的父母舍弃繁华的都市生活来到这穷乡僻壤，到底是为了什么。思前想后，似乎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说服自己，那就是作为军转干部的父亲，一定是以服从命令为天职，心甘情愿地将根深深地扎进大山里。

虽然我离开三线企业已经很多年了，但不管我身在何方，只要一听到那雄壮、激昂的广播声，一股暖流又流淌在我的心间。三线企业的广播，承载着我几十年的青春回忆，伴我放学玩耍，下班回家，结婚出嫁。见证着我太多太多的欢笑与泪水。也许有一天，广播将被取代，但三线企业的广播却永远是我心中不能被更迭替代的。

时尚辞典

晒　wa

□ 冯世娟

前脚你们还在嘲笑妈妈们在朋友圈晒娃，后脚网络上就兴起了“旅行青蛙”的游戏！“你儿子这么丑，我们怎么看得下去！”当初笑话别人的话语，完全可以拿来被打脸！你的青蛙儿子不但丑，生物学知识还告诉我，它又黏又滑很恶心，说不定还有腥臭呢！

这个游戏简单来说就是，你有一只青蛙，它有可能会去旅行；也可能在家里呆着吃饭、看书、写日记、做手工；偶尔来个朋友，一起吃吃喝喝……至于它什么时候出去什么时候回来，毫无规律，你点开的时候它是在家还是外出，也全凭缘分。

据我观察，热衷于养青蛙的，大多是些时髦未婚未育的男女青年们，什么时兴他们玩啥，平时朋友圈晒最多的就是吃喝玩乐，再加点俏皮又刻薄的偏激观念，一副副才华横溢惹人爱的景象。别看他们平时装作酷酷的，别人晒娃他一脸黑线，可轮到他们晒起青蛙来，那可是毫不手软！

青蛙在家读书写字，他们要叮嘱，“崽啊，要劳逸结合”；青蛙出去旅行了，他们得担心，“记得按时吃饭，最近天冷注意添衣”；如果青蛙啥都不干，一直在吃饭，他们还要着急，“别吃了，吃多了会撑着”……如果不是知道他们倾诉的对象是只青蛙，还以为你妈又在说你呢。

为了晒青蛙，聪明人已经总结出了各种攻略，听说甚至开发出了游戏外挂！外挂不但自动汉化，而且还自带好多道具。还有人发现了游戏漏洞，利用时差拼命给孩子割草攒钱，他们的蛙崽也走上了赢家之路。另外一些人，把心一横，充值！人民币玩家可不能小瞧，小蛙崽立即变身富二代，从此走上人生巅峰，就差出任CEO迎娶白富美了！

当初说好的不晒娃呢？如今不但要晒，还要晒出成绩，晒出水平，晒出风格。很多人玩着玩着就明白了，为什么天底下所有的妈妈都那么焦虑！青蛙在家时间长了，要操心它为什么一个人宅着，隔壁家的青蛙可是喜欢旅游的！出去旅游，又可怜他寄回来的明信片太寒碜，别人晒的青蛙一路玩，从名山大川到温情小镇！当自己的青蛙也各种游历人间时，别人的青蛙已经会倒立了，还能找小蝴蝶搞对象！

最近，我的一位朋友也很焦虑，她孩子从小古灵精怪，一上学咋就不行了呢！“我好歹也是个文字工作者，为什么我孩子语文考六十?!”听了她的苦恼，我竟有一丝窃喜。哈，我孩子如果也考六十就有人作伴了(说好的不攀比呢)；如果他真考六十我还是要打着他骂着他让他再认真努力一点(说好的让孩子好好玩呢)！我甚至开始背诵龙应台那段著名的话了：“孩子，我要求你读书用功，不是因为我要你跟别人比成绩，而是因为，我希望你将来会拥有选择的权利，选择有意义、有时间的工作，而不是被迫谋生……”

然而我孩子对我的态度，跟游戏中青蛙对你们的态度一样：你点开游戏时，它也许在，也许不在；它也许在忙碌，也许没空陪你；它埋头做自己的事，不会因你而改变。你只需为它准备好每次上路的行装，希望它外出时也不忘为你寄回一份心意吧……

随缘，随缘，一切都随缘吧。

心灵小品

谪仙人

□ 王澄宇

一篇诗，一斗酒，一曲长歌，一剑天涯。

他是诗仙，妙笔生花天才赡逸。他以酒为伴，常出佳句。是他在天涯一方，长颂香烟四起巍峨高耸的庐山，并留下“飞流直下三千尺，疑是银河落九天”的诗句。一个青年，一袭长衫，漫步在声若震雷的瀑布旁，悬崖转石，水花四溅，瀑布被一圈圈氤氲的水汽包围，白衣男子腰挎长剑，携一个酒壶，从虹间走过。他是仙人，是诗仙，是文曲星下凡。

他是醉仙，一生放纵不羁，在醉中才能欢快度日。人人都笑他今朝有酒今朝醉，可有谁理解他“举杯邀明月”的思乡，“独酌无相亲”的孤独，又有谁明白他在高堂明镜，悲怀自己鬓边已生白发？在醒时，他的仙人孤傲性情怎能为凡间所容？他沉没于江渚之下，看似悲惨，却是一种浪漫的结局。他死于醉后烂漫的仙境，为了自己一生向往的月宫，逝于滚滚红尘。仙人生于山水，醉于山水，最后随波而去，生如夏花之绚烂，死如秋叶之静美。于醉仙而言，这也正是他所钟情的。

究太白一生所挚爱者，无非谢公灵运、陈王子建。他们三人均沉于酒而兴于诗。斗酒十千，只为寻求真正的超脱。但李白与二子不同，谢曹均是乌衣皇族，而李白是个侠客。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”，是写古时侠客，又何尝不是写他自己？他行走世间仗义疏财，俨然便是侠客。仗剑独行千里，长吟青莲剑歌，中国哪一个角落没有他的足迹？他有“仰天大笑出门去，我辈岂是蓬蒿人”的豪气，也有“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酒中仙”的傲气。他心中的天下百姓、江山社稷不一定没有武侯伯温之广。他为国为民，是侠之大者。可正如文房所言，龙巾拭吐、贵妃捧砚、力士脱靴，这位谪仙人的狂放为小人所难容，纵有文韬武略、满腹才学，也只能当一个歌功颂德、粉饰太平的翰林学士。他是仙是侠啊！世人不容他，他绝不会妄自菲薄。他拔剑四顾心茫然，只会化心中万缕愁思于山水。

太白者，谪仙人也。生斯彼山，逝斯彼水，终其一生不改潇洒之气，不与凡夫俗子沉沦。此高风亮节，为后世敬仰。悲夫！死于沉醉。悦夫！孤独愁抑不再。文曲归天之时，亦为返乡安乐之日。

手机语文

蛇　蛇

□ 刘春雨

没什么意外的话，你应该已经读错了。

“蛇蛇”不像狗狗、猪猪、猫猫、宝宝那样读作“舌舌”，它读“宜宜”。

什么意思？形容人安静舒适的状态，进一步延伸就是人浅薄自大的样子。

“蛇”是个可怕的字，一念之下，一条蜿蜒游动的阴影，就浮上脑海。但若往根儿上刨，这字可能是古人笔误。

因为在上古之时，“蛇”字写作“它”字，那时候的人都不是住在草窝里就是住在山洞里，当然也有在树上搭棚的，这几个地方，蛇都喜欢去。所以，大家见面的问候语不是“吃了吗”，而是“无它乎”，没有蛇吧？

“它”除了发“蛇”音，还发“驼”音，“它它借借”读“驼驼及及”，形容纵横交错之态。“橐它”则指另外一种动物，骆驼。所以也写成“橐驼”。

“蛇”字有可能是笔误的依据在于左边的“虫”字，本意应该也是蛇，读“悔”，是一种非常可怕的毒蛇——虺。有记载认为虺是龙的一种，因为是剧毒之蛇，又发“悔”音，于是女皇武则天借此来污化李姓，所以虺也是一个较少有的姓氏。

“虫”在古代其实泛指一切动物，蛇叫长虫，老虎叫大虫，人是蠃虫，鸟是羽虫。《大戴礼记》：有羽之虫三百六十，而凤凰为之长；有毛之虫三百六十，而麒麟为之长；有甲之虫三百六十，而神龟为之长；有鳞之虫三百六十，而蛟龙为之长；有蠃之虫三百六十，而圣人为之长，此乾坤之美类，禽兽万物之数也。

《西游记》里有一个九头虫，许多人觉得既然是虫，应该类似是九头蛇那样的形象，其实应该是鸟。因为原文说：“(他生得)毛羽铺锦，团身结絮。方圆有丈二规模，长短似鼋鼍样致。两只脚尖利如钩，九个头攒环一处。展开翅极善飞扬，纵大鹏无他力气；发起声远振天涯，比仙鹤还能高唳。眼多闪灼幌金光，气傲不同凡鸟类。”

所以是鸟，民谚“天上九头鸟，地下湖北佬”，指的其实是同一动物，大名“鬼车”。

唐·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卷十六《羽》：鬼车鸟，相传此鸟昔有十首，……一首为犬所噬。

“蛇”左边“虫”是蛇，右边的“它”也是蛇，所以晚清文字学家罗振玉推测：这个字本来可能是形容双蛇游动的象形字，后来被误分成了两个字符，即左虫右它。

纸上博客

村庄真的消失了吗

□ 刘玉林

人都是有属于自己的村子的，这与村子是否是他们的归宿无关。一个村子养大了他，那他身上就永远有村庄的烙印，一个村庄的影子会萦绕在他所有的年华当中。世事纷杂，他们会经历很多，也会遗忘很多，但只有回村庄的那条路永远是最清晰的。

他永远没有想过，自己的村庄会不会消失。村庄怎么会消失呢？村庄被永远标记在地图上，它是不会被磨灭的地理符号。一个村子从无到有，身躯从小到大，它的历史是古老的。它可能存在了上百、甚至上千年，这些有记载，也可能被遗忘。但村庄永远在那儿，洪水冲不走，天灾也摧折不了，它们毁弃的只是村庄的房屋，但消磨不掉村民对家的认可。那年的大旱，曾经的饥荒，这些都没让一个村庄彻底消亡。“大兵过后，必有灾年”，战乱频发甚至饿殍千里，村庄都挺了过来。外出逃荒的终会回来，房子倒塌了，泥土一夯又是新的家园。田野荒芜了，一番耕种又是一片葱茏绿野。有村庄的地方总是富有生命力的，没有村庄的地方永远只是一片蛮荒。

一个村庄是怎么来的？可能是唐太宗征途屯兵，也可能是朱洪武垦荒移民。但肯定的是：村庄里的老祖宗率先驻足在了这儿，他或是他们在这儿播下了勤劳的种子。几间茅草屋就够了，几分薄田足够养家。村庄最初的雏形肯定是原始的，鄙陋的。田野上总有旭日会东升，有了村庄炊烟就总会泛起。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村庄矗立在田野上，村庄的子民劳作在田野上，村庄一圈一圈变大，村庄里的子民一代又一代老去。当初建立村庄的那些老祖先肯定不会想到，村庄最终会胡同套着胡同，街巷连着街巷。会有那么多优秀儿女让村庄不朽与荣光。这如同他当年随手种下的那棵小树苗，冠盖如云竟然屹立了那么久，多少春秋花期绚烂，又有多少种子随风飘零……

一个村庄里的人多是有血缘的，维系一个村庄甚至连法律都不重要。它靠的是伦理，靠的是亲情。一个村庄可能不乏龃龉，但很少有仇恨。亲兄弟干上一仗，街坊邻居吵上一架是家常便饭，但回过头来还得一块打场晒粮，还得一块扶耧下种。妯娌婆姨们刚骂了大街，转过脸来还得一块缝被窝絮棉花。村庄是不嫌弃人的，村庄里只有辈分没有等级。这大的就得让着小的，这少的就得敬着老的。谁也没有定过规矩，但祖祖辈辈就是这么传承下来的，没有传承哪会有什么村庄？村庄可以是贫穷泛滥的地方，但绝不可以是冷漠蔓延的地方。村庄可能不够发达，但永远不会缺少温情。

村庄能给你的似乎只是生命，却给不了你所有的向往。很多人会离开村庄，出于各种的理由。或者是保家卫国，或者是白衣入仕，或者是这逼仄的街巷总不能丈量人生。有多少少小离家，又有多少告老还乡。村外那条大道连接的是外面的世界，又能载回多少荣归故里的梦想？

有的村庄消失了。原先是村庄的地方扎起了脚手架，立起了塔吊。瓦砾可能是那个村庄最后的痕迹。一位老者身影落寞地穿行在中间，他在依稀辨认梦里出现了多少次的那条胡同，哪里是他老屋的地基呢？那棵老槐树怎么也不见了踪影？那尊石碾又是在什么位置？已经多少年了？刚刚穿上一身戎装的他在石碾前庄严而又威武，胸前那朵大红花在记忆里依旧那么鲜艳……

老者会在瓦砾中坐下来陷入沉思。他的叹息会被轰鸣的搅拌机声所吞没。其实他知道，他和他心爱的村庄都会消失，但一个村庄会一直流淌在他的血液里，即便公交车会把他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，但脚下这方热土总是相连的。

一朵野花会从瓦砾中孱弱地生出，那是村庄最后的绽放，它的种子不知会随风飘到多么遥远的地方。就如同儿时的童谣，每次听到都会让人回到故乡，甚至老泪纵横。